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吳柔霏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裁定內，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原應記載

「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其所指者，乃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執执行程序而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參照）。是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提供反擔保，僅能向執行法院聲請免為假扣押之執行或撤銷已為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非謂亦得一併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次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末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及第5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經相對人即債權人以鈞院115年全字第4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嗣

01 經相對人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70,000元聲請假扣押
02 強制執行，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45號受理，聲請人責
03 任財產現仍扣押中，聲請人具狀聲明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
04 爰聲請撤銷假扣押。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明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依上開說
06 明，宜由聲請人依本院115年度全字第47號假扣押裁定所載
07 金額，逕行提存反擔保金後，向執行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程
08 序，尚難據此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另聲請人聲明事項之
09 「扣押兩處不動產顯有過度保全」、「已與相對人達成分期
10 清償無脫產情形」及「債務金額為緊急醫療支出」云云，均
11 係就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方式與範圍等表示意見，非為民事訴
12 訟法上合於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事實、法律依據及
13 相關證明。從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